## 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

1030611 所務會議訂定 1031027 院務會議通過

- 一、依據本校「中臺科技大學學生修讀學、碩士一貫學位要點」第三條訂定之 「中臺科技大學文教事業經營研究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規定」,以下 簡稱本規定。
- 二、本所招收本校大學部在校學生為碩士班預備研究生(以下簡稱預研生)。 凡本校大學部學生,四技修業滿五學期且修畢應修畢業學分二分之一以 上,歷年學業成績總平均七十分以上,操行成績平均八十分以上,得於三 年級下學期期中考前填寫「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」並備 妥相關資料,經所長同意後,申請參加本所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。經送 本所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甄選通過者始成為本所碩士班之預 研生,通過預研生名單應送教務處備查。未於規定時間提出申請者,得於 次學期開學第一週再行提出,逾期仍未辦理者,不得以任何理由要求申請 補辦。
- 三、本所成立「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甄選委員會」,所長為當然委員並擔任召集 人,另聘任委員2至4人經所務會議通過,負責預備研究生甄選事宜。

## 四、申請甄選應繳資料:

- (一)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申請表乙份
- (二)中臺科技大學碩士班預備研究生修課計畫書乙份
- (三)歷年學業成績單乙份。
- 五、預研生應於修業期限屆滿前取得學士學位,並參加本校碩士班推薦甄試入 學或考試入學,經錄取後始正式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。
- 六、預研生取得碩士班入學資格後,大學期間所選修之碩士班課程,其修業成績達七十分以上者,學分得承認為碩士班應修之學分,但至多可抵免二分之一碩士班應修學分數(不含論文學分),但研究所課程若已計入大學部畢業學分數內,不得申請抵免碩士班畢業學分數。
- 七、預研生必須符合原系學士學位與本所碩士學位之規定,始得分別頒給學、 碩士學位證書。
- 八、本規定如有未盡事宜,悉依相關規定辦理。
- 九、本規定經所及院務會議通過後公告實施,修正時亦同。